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七(7)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要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章程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額外申請之最後接納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九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	九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中所列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延期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下列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並無生效下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作實，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公开发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就合資格股東於公开发售項下之獲保證配額發出之供彼等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思泰科」	指	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97,911,4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發出之供有意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釋 義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7,721,519,000股股份之持有人
「第一承諾」	指	Fast Top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第一包銷商」	指	Velma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胡先生」	指	胡曉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將有關股東從公開發售中剔除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7,820,619,687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七(7)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承諾」	指	倍思泰科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第二包銷商」	指	Moregain Amusement Par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
「第三承諾」	指	第三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第三包銷商」	指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諾」	指	第一承諾、第二承諾及第三承諾
「包銷商」	指	第一包銷商、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書面協議補充及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減Fast Top (2,531,645,571股發售股份)、倍思泰科 (113,987,342股發售股份) 及第三包銷商 (285,714,285股發售股份) 根據承諾而承諾申請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被違反；或
 - ii. Fast Top、倍思泰科或第三包銷商違反任何彼等各自之承諾；或
 - iii. 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彌償保證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發售股份之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vi. 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1)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承購發售股份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影響重大以致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適當；或
- (b) 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無法於所需時間達成；或
- (c) 以下任何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或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適當：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或本公司開展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任何於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類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於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於包銷商按上述發出終止通知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及有關保密、規管法律、通告等之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 (行政總裁)

王 野先生

文 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七(7)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開發售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329,5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7)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7)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4,744,337,81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7,820,619.69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4,889,272,48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Fast Top (2,531,645,571股發售股份)、倍思泰科(113,987,342股發售股份)及第三包銷商(285,714,285股發售股份)根據承諾而承諾申請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564,957,49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
- (ii) 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0%。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其毋須取得任何股東之批准，且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10.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折讓約10.5%；
- (3)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折讓約9.6%；
- (4) 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8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9.9%；及
-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先生）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0.1698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認購彼等可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除若干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已獲告知，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適用法律：

- i. 有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律限制禁止進行公開發售；及
- ii. 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

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配額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出彼等所獲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獲保證獲分配任何超出彼等於申請表格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如下：

- (i) 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惟須視乎可供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而定；及
- (iii)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餘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將不獲優先處理，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發售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所希望見及之結果。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於本章程，賦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之權利，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超出其配額申請之獨立款項一併交回之方式提出額外申請。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留意，上文有關分配額外申請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在記錄日期前把有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之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獲Fast Top、倍思泰科及第三包銷商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意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新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應與股份相同，即2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包銷商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 第一包銷商、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其中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並無包括包銷。

第一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透過其於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持有包括於房地產、酒店及物流服務方面之多項投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第二包銷商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嚴彬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包銷商及嚴彬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三包銷商為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包銷商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4,889,272,489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減Fast Top (2,531,645,571股發售股份)、倍思泰科(113,987,342股發售股份)及第三包銷商(285,714,285股發售股份)根據承諾而承諾申請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之包銷責任乃屬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且其優先順序及最高包銷承擔額如下：

優先順序	包銷商	最高包銷承擔
第一	第一包銷商	最多882,352,941股股份
第二	第二包銷商	最多588,235,294股股份
第三	第三包銷商	餘下包銷股份

佣金： 無

終止： 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先生）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刊發該公告；
- (2) 遵從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供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3) 遵從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發出一份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章程文件之證明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章程文件；
- (4)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倘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惟不得寄發予在美國擁有登記地址或本公司知悉其為美國居民之不合資格股東；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
- (6)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當中規定時限收到本公司發出之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董事會函件

- (7)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限，股份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被連續七個營業日以上（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暫停買賣（有待該公告通過審閱或任何內幕消息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刊發而暫停買賣則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發出有意使有關上市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之表示（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公開發售之結果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之任何其他理由）；
- (8)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9) Fast Top、倍思泰科及第三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承諾履行責任；及
- (10) 就公開發售及配發發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倘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包銷商將有權與本公司進行書面協定豁免上述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各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及有關保密、規管法律、通告等之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1)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i) 第一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Fast Top持有17,721,519,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一承諾，Fast Top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531,645,571股發售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17,721,519,000股股份將仍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按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其接納發售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接納函。

(ii) 第二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思泰科持有797,911,400股股份。

根據第二承諾，倍思泰科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113,987,342股發售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797,911,400股股份將仍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按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其接納發售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接納函。

(iii) 第三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包銷商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三承諾，第三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85,714,285股發售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2,000,000,000股股份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按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其接納發售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接納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將向彼等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以花紅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其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於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或授予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45日止期間內，在事先並無取得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銷售或提呈配發或銷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ii)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並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Fast Top、倍思泰科及 第三包銷商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st Top	17,721,519,000	32.37%	20,253,164,571	32.37%	20,253,164,571	32.37%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Green Power」)	7,594,936,710	13.87%	8,679,927,668	13.87%	7,594,936,710	12.14%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New Energy」)	7,594,936,700	13.87%	8,679,927,657	13.87%	7,594,936,700	12.14%
倍思泰科 (附註1)	797,911,400	1.46%	911,898,742	1.46%	911,898,742	1.46%
第一包銷商	-	-	-	-	882,352,941	1.41%
第二包銷商	-	-	-	-	588,235,294	0.94%
第三包銷商	2,000,000,000	3.65%	2,285,714,285	3.65%	5,704,398,539	9.12%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279,580,000	4.16%	2,605,234,285	4.16%	2,279,580,000	3.64%
其他公眾股東	16,755,454,000	30.62%	19,149,090,289	30.62%	16,755,454,000	26.78%
總計	54,744,337,810	100%	62,564,957,497	100%	62,564,957,497	100%

附註1： 其為執行董事王野先生控制之公司。

附註2： 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045,000,000股股份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687.7 (約人民幣 615.2百萬元*)	開發光伏發電相關業 務及作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約人民幣177,200,000元及人民幣 398,000,000元分別用作收購穎 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 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 司之全部股權，餘額約人民幣 4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及 完成發行9,499,867,560股 可轉換優先股	750.5 (約人民幣 671.3百萬元*)	投資、開發、建設、 經營及管理光伏發 電站及光伏發電相 關業務	約人民幣357,300,000元及人民幣 314,000,000元分別用作收購靖 邊縣東投能源有限公司及榆林協 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 權。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發行及 完成發行4,749,933,780股 可轉換優先股	375.2 (約人民幣 335.6百萬元*)	投資、開發、建設、 經營及管理光伏發 電站及光伏發電相 關業務	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用作自主開 發位於山東省及河南省之分佈 式光伏發電項目，餘額約人民幣 185,600,000元用作自主開發位 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河 南省及陝西省之集中式光伏發電 項目。

僅供說明之用，1.1179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已用作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隨著社會對環保及資源利用之意識日益增強及中國政府之大力支持，中國清潔能源業務近年來一直迅速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集團積極發掘優質清潔能源業務之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長期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直開發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透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優質資產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併網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總容量為993.88兆瓦。本集團之發展方向與中國戰略規劃高度一致，且本公司相信有關戰略將會持續，並決心乘著該趨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於考慮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權資本以為其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配售新股份將會阻止現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並不可避免地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
- ii.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涉及更多行政工作，尤其有關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將會增加成本。

經由公開發售同時進行股本集資，本公司不時亦採納債務融資，包括取得銀行借款及訂立融資租賃，以滿足其資金需求。然而，過度之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升高且本集團須遵守額外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可用資料，本集團（不包括卷煙包裝業務（定義見本章程附錄I-1））之資本負債比率為不少於170%。另一方面，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包括其資本負債水平）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額基礎，以及使合資格股東均可按公平條款平等參與是次集資交易。與債務融資一樣，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滿足清潔能源業務日益擴大之投資需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從事卷煙包裝業務（定義見本章程附錄I-1）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0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業務、償還到期債務及結算部份資本開支。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29,505,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1,776,000元[#]），將有助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賦予更大之財務靈活度，以供本公司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擴展需求提供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廠項目）及50%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的已成立項目公司）。就基本發展而言，所得款項將用作建設及發展集中式光伏發電廠項目（即地面併網發電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按以下用途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現有光伏發電廠

項目地點	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河南省	二零一七年底前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作建設及發展集中式光伏發電廠
湖北省	二零一七年底前	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用作建設及發展集中式光伏發電廠
安徽省	二零一七年底前	約人民幣297,000,000元用作建設及發展集中式光伏發電廠

[#] 僅供說明之用，1.1631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以用作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

董事會函件

就潛在收購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

- (i) 於二零一七年內進一步收購位於山東省、河北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廠；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內擴大本集團位於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地域覆蓋範圍內之河北省及安徽省之集中式光伏發電廠組合，同時發掘包括江西省及貴州省在內之新地點，本集團對該等地點之光伏發電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且符合其專注於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之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之項目之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最終收購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先生）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物色公開發售的潛在包銷商時，本公司認為(i)第一包銷商控股公司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老字號綜合企業，擁有各種業務及酒店、房地產及物流服務投資，及(ii)第二包銷商控股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具有龐大市場份額之老字號跨國集團公司，且持有紅牛能量飲料等重大業務投資及營運。倘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第三包銷商（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參與，向股東提供明確正面的信息及信心，表明其對本集團及其發展的支持及承諾。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第三包銷商由執行董事胡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鑑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第三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按比例基準酌情分配超出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向第三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亦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該等股份已及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要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配發申請表格所示相等於或少於獲保證配額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接納配發申請表格所列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將整份完整之申請表格正式填妥，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概不會就任何申請表格及已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申請股款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應按照本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之有關數目額外發售股份應繳之全數獨立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提出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以公告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正式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亦務請注意，交回額外申請表格概不保證合資格股東除獲分配獲保證配額以外，定能獲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已正式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申請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倘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已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就額外申請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4至136頁，於以下鏈接可予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1053.pdf>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8至98頁，於以下鏈接可予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343.pdf>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1至84頁，於以下鏈接可予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026.pdf>

2. 債務聲明

於下列債務聲明中，「本集團」不包括從事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卷煙包裝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

- (i)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第一中國公司」）；
- (ii)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第二中國公司」）；
- (iii)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 (iv) 星河有限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卷煙包裝附屬公司」）。

所有卷煙包裝業務均由卷煙包裝附屬公司進行，而第一中國公司為卷煙包裝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i)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本金總額約為3,421,716,000港元，實際利率介乎約2.08%至4.57%；及(ii)銀行借款之本金總額約為1,641,955,000港元，實際利率介乎約2.90%至5.82%，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銷售若干附屬公司電力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作抵押。此外，若干銀行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總賬面值為1,986,53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之借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下列事件將構成對借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至27%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至27%（因有關銀行之銀行借款協議條款而異），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ii)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控權；
- (v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v)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

- (vi)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對北控水務集團有管
控權；
- (vi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
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
保；
- (viii) 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
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或
- (ix) 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
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光伏及風力發電廠。融資租賃安排之租期介乎
3至15年，實際利率介乎約3.95%至8.46%。

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
擔保，(ii)本集團之租賃資產及銷售若干附屬公司電力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及(iii)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此外，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亦包括對本公司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件，當中
下列事件將構成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違約事件：

- (i) 北控水務集團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7%本公司普通股；及
- (ii) 北控水務集團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674,088
第二年	897,76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62,576
超過五年	<u>3,448,738</u>
	8,783,162
減：未來融資費用金額	<u>(1,948,493)</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u>6,834,669</u></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	319,444
第二年	539,63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81,634
超過五年	<u>2,993,957</u>
	<u><u>6,834,669</u></u>

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卷煙包裝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故無法釐定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債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為人民幣27,000,000元，即按實際利率5.66%計算之無抵押未償還銀行借款。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卷煙包裝業務並無未償還借款、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重大或然負債。

鑒於下列各項，董事會認為，卷煙包裝業務之債務與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關聯：

- i. 卷煙包裝業務之債務金額（人民幣27,000,000元）對於本集團（包括卷煙包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債務（約人民幣6,829,156,000元）而言並不重大；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從事清潔能源業務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卷煙包裝業務之任何債務、責任或負債提供任何抵押及擔保。卷煙包裝業務不大可能籌集任何大額債務融資。

基於董事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就卷煙包裝業務批准任何新借款或債務，董事會認為，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債務將不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偏差，故將不會對本集團（包括卷煙包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債務聲明產生重大影響。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債務聲明乃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可靠債務聲明。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89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00%。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12%。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完成收購及建造集中式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及(2)為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

(1) 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併網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總容量為993.88兆瓦（二零一五年：無），27個（二零一五年：無）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河北省、安徽省、河南省、山東省、陝西省等省份。發電項目總容量增加可使本集團擴闊其資產及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除拓展上述清潔能源業務外，本集團同時投入更多資源於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如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包括在樓宇屋頂等各地點安裝本地化小型電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集中式及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一個風力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1,300兆瓦。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項目及在建項目，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達致不少於約1,500兆瓦之總裝機容量。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購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提供北控水務集團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生產之分佈式光伏電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及「十三五」規劃的製定，中國二零二零年前非化石能源佔主要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將達到15%的發展目標。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清潔能源行業的發展模式，推動低碳循環發展，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術創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

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國家戰略規劃高度一致，將繼續緊抓戰略機遇，把握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推進方向，為清潔能源的發展書寫新篇章。本集團將秉持「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價值觀，堅持以光伏為主、多種清潔能源耦合互補的發展思路，充分發揮本集團綜合實力優勢，擴大優質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及風電等清潔能源資產規模，快速發展分佈式光伏、積極佈局儲能、微電網、電力銷售、地熱、冷能利用及區域能源系統等清潔能源業務，繼續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穩定增長的回報。

(2) 卷煙包裝業務

(1) 非核心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成功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分部。卷煙包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已按年錄得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鑑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之成果；及(ii)經營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勞工成本增加及政府對吸煙之嚴格法規及政策，預期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並不重大。

鑑於預期卷煙包裝業務（作為非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一直評估是否應放棄卷煙包裝業務，以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倘本公司就出售卷煙包裝業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最新發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第一中國公司所持有之第二中國公司之100%股權已被轉讓予與黃莉女士有關連之一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得知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資料遺失。

(3) 已採取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黃莉女士被罷免為第一中國公司董事及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之董事職務，立即生效。

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從儲存財務資料之電子設備中恢復有關資料。

本公司正就向涉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未獲授權轉讓第二中國公司及未獲授權從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記錄中刪除財務資料之有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之原因，向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

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其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發展情況之最新資料。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如實反映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之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發售股份0.17港元發行 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	4,449,598	(537,663)	3,911,935	1,328,000	5,239,935
緊接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071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4)					0.084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商譽、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之商譽、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167,568,000港元、369,955,000港元及2,43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扣除有關上述各無形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分別約4,000港元（佔本集團商譽）及2,29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權）。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8,00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發行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05,000港元計算。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2,512,107,314股股份及7,482,296,716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發行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且12,232,230,496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4,744,337,810股股份及全部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計算緊接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4,744,337,810股股份計算。
4. 計算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2,564,957,497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4,744,337,81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7,820,619,687股股份。
5. 除上述外，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頁本附錄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定義見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貴公司的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交易已經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之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466,637,115,100</u>	股股份	<u>466,637,115.10</u>
<u>33,362,884,900</u>	股優先股	<u>33,362,884.9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4,744,337,810</u>	股股份	<u>54,744,337.81</u>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u>466,637,115,100</u>	股股份	<u>466,637,115.10</u>
<u>33,362,884,900</u>	股優先股	<u>33,362,884.9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4,744,337,81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54,744,337.81
<u>7,820,619,687</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7,820,619.69</u>
<u>62,564,957,497</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62,564,957.50</u>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借款資本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除發售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行使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i)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發行日期	股份 數目增加	優先股 數目減少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793,381,980	793,381,9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5,104,772,630	5,104,772,63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5,894,662,246	5,894,662,24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439,413,640	439,413,640

(ii) 發行優先股

發行日期	優先股 數目增加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4,749,933,780

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借款資本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00	3.65%
王野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7,911,400	1.4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股份總數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4,744,337,810股之百分比。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包銷商（一間由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根據第三承諾，其已承諾認購285,714,285股發售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思泰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倍思泰科持有797,911,400股股份。根據第二承諾，其已同意認購113,987,342股發售股份。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或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21,519,000	32.37%
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21,519,000	32.37%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21,519,000	32.37%
Fast Top (附註2)	實益權益	17,721,519,000	32.3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189,873,410	27.75%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10	13.87%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10	13.87%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10	13.87%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10	13.87%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10	13.87%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之 權益	7,594,936,710	13.87%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之 權益	7,594,936,710	13.87%
Green Power (附註3)	實益權益	7,594,936,710	13.87%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00	13.87%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00	13.87%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00	13.87%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 中信投資」)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94,936,700	13.87%
New Energy (附註4)	實益權益	7,594,936,700	13.87%
清華大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45,000,000	7.39%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45,000,000	7.39%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45,000,000	7.39%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7.39%
黃莉女士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79,580,000	4.1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股份總數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4,744,337,810股之百分比。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17,721,519,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59%權益（相當於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北控水務集團股本中3,010,000股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 Power（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35%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股份。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2,279,580,000股股份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姓名	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文輝	北京啟迪清芸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光伏發電項目的 金融服務、設計、 建設、運維及管理	董事
	北京啟迪清潔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伏系統、 太陽能熱力系統及 風力發電系統	董事
	北京啟迪清風科技 有限公司	風電開發、建設及 運營	董事

董事姓名	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衛華	西藏多能共拓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投資、發展及營運 清潔能源發電 相關業務	董事及 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其他訴訟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重大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書面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信託」，作為受託人）與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訂立之信託計劃協議，內容有關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認購華融•北控清潔能源電力項目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項下為數人民幣6,340,100元之次級單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作為擔保人）與華融信託訂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以華融信託為受益人提供最高為數人民幣1,242,102,700元之擔保。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來」）（作為信託計劃次級單位之持有人）與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計劃優先單位之持有人）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或蘇州中來購買信託計劃項下最高為數人民幣716,895,600元之所有優先單位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深圳摩根富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摩根富通」）、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國際信託」）及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網實」）訂立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I」），內容有關成立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I」）。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將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有限合夥企業I，並注資人民幣195,0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g.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本公司、江蘇國際信託及上海網實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1)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586,950,000元之代價向江蘇國際信託（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收購其持有有限合夥企業I約69.99%股權之65%權益（「優先級權益」），上海網實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316,050,000元之代價向江蘇國際信託收購35%優先級權益；(2)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作為一方及上海網實作為另一方將就對方履行收購優先級權益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及(3)本公司及上海網實同意就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00元之優先級權益回報（按江蘇國際信託於有限合夥企業I五年有效期內尚未結清之注資金額以5.8%簡單年回報率計算）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青島富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富歡」）、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A方」）、澤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方」）、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C方」）、深圳長城環亞科技有限公司（「D方」）、深圳長城環亞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方」）及漢威華德（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F方」，連同青島富歡、A方、B方、C方、D方及E方統稱為「各訂約方」）訂立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II」），內容有關成立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II」）。有限合夥企業II之最高注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有限合夥企業II之最高注資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i. 本公司、B方及擔保合夥人（即A方、C方、D方、E方及F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B方按個別基準以擔保合夥人為受益人提供有限擔保。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j. 青島富歡、B方及C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借款協議，內容有關青島富歡向B方提供本金為人民幣47,250,000元之借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k. 本公司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就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妥為履行若干主要合約項下付款責任最多人民幣1,232,691,546.02元提供擔保。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 l. 本公司與啟迪科創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0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
- m. 本公司與金寨縣人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200兆瓦光伏發電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50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授權代表	胡先生 劉健威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12.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包銷商	(1) Velmar Company Limited (2) Moregain Amusement Park Investment Limited (3)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13.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為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

石曉北先生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之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黃衛華先生

黃衛華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能源相關、清潔能源相關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總工程師、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運達風力發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在北京可汗之風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

王野先生

王野先生（「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光伏發電業務之發展策略。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曾於法國接受嚴格的核電站專業培訓，並成為中國第一批核電專家之一。王先生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負責於中國建設近三十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600兆瓦。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之研究項目，並曾參加編製及審批多項光伏發電領域之中國國家標準，由他領導編寫的多項光伏發電設備的技術規範已廣泛應用於光伏發電行業。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是國內光伏發電行業的著名技術專家。

文輝先生

文輝先生（「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文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MBA碩士學位。彼於清潔能源相關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多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亞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亞都室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現任蘇州亞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啟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

李福軍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另一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辰德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金聯惠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許洪華先生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發電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副所長。許先生現任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亦兼任為電工研究所研究員、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研究部主任、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主任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領域光伏專家組成員、風電領域責任專家和863重點項目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多項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及多篇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

趙公直先生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之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之重大交易。

各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出香港之限制。
- (iii) 各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h) 章程文件。